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黃洋達砌詞狡辯 辱法治應嚴懲

「熱血公民」搞手黃洋達就去年衝擊立法會大樓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提出上訴，高院昨日就駁回其上訴申請作出書面解釋，指其上訴理據無一成立。黃洋達糾眾衝擊立法會、嚴重挑戰法治卻未受重罰，本已屬僥倖，還想砌詞狡辯，妄想徹底逃避刑責，這種行爲是對法治的「二次侮辱」。法庭逐一駁回其上訴理據，暴露黃洋達爲求洗脫罪責，不惜顛倒是非，扭曲事實，更證明其罪有應得。法庭還應考慮對激進暴力行爲採取更具阻嚇性的處罰，以遏制同類行爲氾濫。

黃洋達衝擊立法會大樓，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罰款5,000元。這個處罰，也就等同在禁煙區吸了三次煙而已。但黃洋達竟然還貪心不足，企圖推翻法庭判決。高院法官頒下判詞，反駁黃洋達的3個上訴理據。法官的判詞，讓人看清黃洋達的上訴狡辯是何等荒謬可笑。

首先，黃洋達一方認爲，當日衝擊行爲發生在立法會內，控方應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起訴，而非《公安條例》，律政司不以立法會條例起訴，是繞過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將會削弱立法會權力。《基本法》第60條規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根據這項規定，律政司檢控的獨立性受到憲法保障。正如法官所指，起訴的決定權在律政司司長，而不是立法會，而且並無證據顯示立法會感到被冒犯。律政司以《公安條例》起訴黃洋達，並非行政干預立法。相反，法官指出，即使是法庭，也不應干預控方的檢控。黃洋達一方混淆法律作爲逃罪擋箭牌，根本過不了關。

法官亦不認同上訴一方指立法會保安或警方不合理制約示威者的表達自由，反指示威者霸佔立法會大樓門口，保安或警方才要試圖控制亂局。黃洋達聚眾衝擊立法會，明顯逾越合法表達意見的範圍，黃洋達一方不承認違法，還反咬一口，指控保安、警方控制亂局是制約其表達訴求的自由，這如同大盜葉繼歡打劫銀行事敗，反指控保安、警方防衛太嚴，損害了其發財的自由。黃洋達一方強詞奪理，刻意倒非成是，倒打一耙，理所當然被法庭義正詞嚴駁回。

黃洋達一方還提出更可笑的理據，指當時現場的警方、保安及記者，均受過訓練，不會因黃的行爲感害怕，不符合控罪元素。法官批評這一理據完全站不住腳，指警員、保安及記者都會對現場環境害怕，站在最前線只是履行職責。黃洋達製造暴力混亂，對現場盡忠職守的警員、保安及記者人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如今還想編造似是而非、令人啼笑皆非的理由卸責，更加暴露其無恥冷血。

黃洋達之流的激進分子近年策動的違法暴力衝擊此起彼落，這些行爲已經超出表達訴求的界線，在世界各國都是重罪。香港對於此類暴力行爲，往往判以罰款或社會服務令了事。這對於捍衛香港法治、保障香港社會安寧和市民福祉是利是弊？會否成爲暴徒有恃無恐、暴力屢禁不絕的其中一個原因？值得各方深思。

提升迪園吸引力 促港旅遊業繁榮

香港迪士尼今日開幕10周年。這十年，樂園與香港旅遊業同呼吸共命運，不乏客似雲來的輝煌時刻，卻也受制本身體量，始終如履薄冰；如今周圍競爭加劇，尤其明年上海迪士尼落成，面對的挑戰更加不容低估。香港迪士尼有必要更加努力求新求變，一面加快擴建第二期園區，另一方面推出更多優惠，並把握多項跨境設施落成的機遇，積極開拓珠三角、東南亞客源，推動香港迪士尼和香港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港迪士尼樂園2005年9月開幕，10年間發展經歷了一定起伏。經營初期因全盤照搬唯我獨尊的美式管理文化，令遊客反感，業績未如人意。在引入較爲熟悉本港情況的管理層之後，經營狀況開始改善，經營作風趨靈活進取、貼近遊客，成爲訪港旅客必到的景點之一。

據數字統計，2013/2014財政年度，樂園的入場遊客達750萬人次，相較2009年的165.6萬飆升3倍有餘，創造純利達3.32億。因應個人遊政策，迪士尼吸引眾多內地遊客前來遊玩，佔整體入園人數的48%，內地遊客在本港額外消費所產生的增加值達到132億港元，爲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貢獻約0.62%，創下歷年新高。數據已經顯示，迪士尼樂園的興旺，對刺激消費、爲本港旅遊業乃至整體經濟繁榮貢獻良多。

香港迪士尼樂園與本港旅遊業享受了「丁財兩旺」的黃金歲月，但是樂園本身面積狹小，是世界最小的迪士尼樂園，再加上原有遊樂設施新鮮感不再，新建設施跟不上，香港迪士尼亦與本港旅遊業一樣，後勁不足，有走下坡路的危機。相反周邊的韓國、新加坡大力開發新興旅遊項目，加上匯率走低，搶走不少訪港遊客。

更大的直接挑戰是，明年即將開門迎客的上海迪士尼樂園，面積是香港樂園的2至3倍，遊樂項目更多更新，而且對內地旅客有地利之便，較之香港迪士尼樂園具明顯競爭優勢。香港迪士尼樂園要彌補規模細小、遊樂項目不多的不足，除了藉成立十周年之機推出眾多特備的煙火及音樂劇表演活動，積極提升各項娛樂項目質素之外，還應該加快第二期園區的擴建，增加遊樂新項目，並推出大規模的優惠措施，增強樂園對遊客的吸引力。

作爲特區政府的策略性投資，香港迪士尼與香港旅遊業一榮俱榮，迪士尼樂園是香港旅遊業的重要「招牌」，政府與外方應互助配合，互相支持，攜手發展，互利雙贏。特首梁振英昨日出席香港迪士尼樂園慶祝開幕10周年典禮時指出，政府與迪士尼在商議度假區第二期發展計劃上有良好的進展，隨着未來幾年，有多項跨境設施落成，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機場第三條跑道，相信會爲香港迪士尼樂園及香港帶來機遇。特區政府和迪士尼樂園應利用多項跨境交通設施落成帶來的便利，到廣東省、泛珠三角以及東南亞一帶，積極推廣宣傳，努力開拓新客源，爲香港迪士尼及香港旅遊業發展注入源源動力。

（相關新聞刊A2版）

黃洋達歪理上訴被批「完全站不住腳」

衝擊立會被定非法集結罪 官斥上訴陳述「浪費我時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熱血公民」成員黃洋達於去年6月6日，在立法會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期間，因衝擊立法會被捕，今年初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判罰款5,000元。他早前不服定罪向高等法院上訴，卻遲到逾半小時才出現，並透過代表律師稱「唔舒服」。法官彭偉昌當日怒斥黃「對法庭抱愛理不理態度」，聽取其代表律師陳詞後認為黃所提出的理據「完全拗唔到，浪費我時間去睇」，即時駁回黃的上訴。彭官昨日頒下判詞，指黃的理據「完全站不住腳」及「令人費解」。

35歲的上訴人黃洋達早前提出理據，指他當日沒有破壞社會安寧或罔顧他人安全，因為現場的警員及立法會保安員均是受過訓練的人士，記者亦稱不上「無辜第三者」，因為他們紛紛衝上前拍照，未見害怕神情或反應。法官指警員、保安員及記者都會對現場環境感害怕，記者為求採訪衝到最前線，只是履行責任，黃的理據「完全站不住腳」。

妄指律政司起訴行政干預立法

黃洋達又指立法會亦沒有要求律政司檢控示威者，批評律政司自行以《公安條例》對他起訴，是行政干預立法。他又認為保安及警方把公眾入口關上，是對示威者集會的不合理制約。惟均被法官認為理據不成立。

黃洋達於今年1月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當時裁判官蘇惠德指他與其他示威者有衝擊行為，擾亂秩序，他當時站在門口，圖阻大門關上，並非進入立會大樓，未顧及社會的秩序及其他人的安危。

上月出席遲到 被斥對法庭愛理不理

黃不服定罪，於上月到高等法院上訴，當日卻遲到逾半小時才出現，並透過代表律師稱「唔舒服」。法官彭偉昌當時怒斥黃早前聲稱收不到文件，出席聆訊時又遲到，「對法庭抱愛理不理態度」，決定不等待黃前來便開庭。彭官又怒斥黃「對法庭抱愛理不理態度」，聽取其代表律師陳詞後，認為黃所提出的理據「完全拗唔到，浪費我時間去睇」，即時駁回黃的上訴。至昨日頒下判詞逐點反駁黃的理據，並指其「完全站不住腳」及「令人費解」。

■黃洋達曾就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立法會申請永久終止聆訊被拒。 資料圖片

■去年6月6日示威者衝擊立會時搶奪鐵馬，警員制止。 資料圖片

黃洋達三項「理據」與法官反駁

黃洋達	法官
當日沒破壞社會安寧或罔顧他人安全，因現場警員及保安員均受過訓練，記者亦稱不上「無辜第三者」，他們紛紛衝前拍照，未見害怕	警員、保安員及記者都會對現場環境感害怕，記者為求採訪衝前，只是履行責任，所提理據「完全站不住腳」
立法會沒要求律政司檢控示威者，批評律政司自行以《公安條例》起訴黃，是行政干預立法	理據不成立
保安及警方把公眾入口關上，是對示威者集會的不合理制約	理據不成立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記者 杜法祖

■否認參與非法集結的林朗彥。 劉友光 攝

■另一被告李宗澤。 劉友光 攝

涉非法集結 兩「學民」不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學民思潮」兩成員包括前召集人林朗彥，涉前年11月於特首梁振英到沙田出席施政報告地區諮詢會時，在場外參與非法集結。兩人早前否認共三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案件昨日預審時，控方承認案中一張攝有當日案發情況的記憶卡已遭警方銷毀。案件排期在下月9日再作預審，讓警方就提交記憶卡遭銷毀事宜解釋，另亦排期至12月16日作4天審訊。

代表兩名被告林朗彥（20歲）及李宗澤（19歲）的律師昨日表示，在開庭前才得悉記憶卡遭銷毀。署任總裁判官馬漢璋質疑記憶卡去向時，控方回應：「就我所知memory card呢已經唔存在喇」。馬官再質問何以在案發年半後才作出拘捕及起訴，控方解釋警方在前年12月已向律政司索取法律意見，但在去年7月才收到回覆。

「佔銅」塗鴉青 自簽守行為1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報稱任職維修工人的自閉症青年，於去年10月非法「佔領」行動期間，用紅色噴漆在銅鑼灣軒尼詩道路面上，畫出約3米乘3米象徵和平的圓形圖案，以吸引他人參與非法「佔中」行動。他在去年11月到灣仔警署自首，被控一項刑事損壞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獲撤銷控罪，以1,000元自簽擔保，守行為12個月，其間不得干犯損壞他人財物的罪行，另要繳交500元堂費。

19歲被告區溢傑報稱任職維修工人，去年10月12日晚上，在非法「佔領銅鑼灣」行動期間，以紅漆在馬路上畫圖，警察用報紙遮蓋圖案，區承諾會將其清洗。兩個半小時後警察發現圖案仍留地上。被告另於本年一月疑響應網上號召前往上水的水貨倉放火，被控串謀縱火罪，後改控有意圖而遊蕩罪。

撞凹立會鋼門 網媒「男」記判感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患性別認同障礙的網媒「天晴媒體」男記者陳美琪（24歲），於去年除夕夜在立法會外因與示威者發生爭執，一怒之下頭頂腳踢撞凹立法會一道鋼門。他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感化15個月。

陳美琪昨日戴上假髮離開法庭時，澄清自己非易服男，並要求傳媒「俾條生路我行」。突被「美國隊長」在內的4名男女「狙擊」，其中一人更扯去陳的假髮稱「你頭髮污糟呀！」，然後笑着離去。

「黃絲」龍小菌涉盜竊下月再訊

■涉超市高買的龍小菌。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黃絲」女歌手龍小菌涉嫌於今年6月，在鰂魚涌康怡廣場一超市內偷竊蔬果及香腸，總值125元。她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一項盜竊罪，暫時無須答辯。案件押後至下月9日再訊，以尋求另外的方式處理，被告獲准以300元保釋。龍小菌昨日由經理人邵子風陪同到庭。

現年26歲的龍小菌，被控在今年6月10日在康怡廣場的永旺百貨內，偷竊一盒莓果、一包香腸、一盒番茄、一包菌類及一包菜，總值港幣125元。

龍小菌目前是香港大學中文系碩士生，她曾在前年加盟英皇教育擔任兼職中文導師，任教中四至中六學生。她之前轉戰歌壇追夢，並以蒙面女歌手形象出現。

馬頭圍塌樓4死者遺屬料獲賠1400萬

■馬頭圍道五層高舊樓在2010年1月29日發生倒塌。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紅磡馬頭圍道5年前塌樓慘劇奪4命，4名死者家屬前年入稟向大廈業主喜事佳公司、二房東、維修大廈的承判商及屋宇署建築事務監督作民事索償。鑑於得悉政府收回涉案地段，大廈業主將獲收地賠償，死者家屬本年3月向高院申請要求凍結業主逾2,000萬元資產，以確保日後業主有能力賠償。家屬昨日再向高院要求繼續凍結業主資產，獲法庭批准，惟法庭考慮現時審訊程序較預期簡單，涉案訟費變相較少，下令凍結資產共逾1,400萬元。換言之，法庭初步估算，喜事佳需向4名死者家庭賠償約1400萬元。

原告為死者高考自修生童慶濤（20歲）的母親李珍華、死者視光師蔡道強（40歲）的遺孀李翠新、死者盧建華（46歲）的兒子肖華及家屬肖班以及死者李群珍（37歲）的家屬李植南。

4名死者家屬現時申請凍結喜事佳的資產分別為375萬、500萬、250萬及300萬元，合共1,425萬元，已包括訟費。

凍結業主資產獲准 料訟費不逾100萬

原告律師指，雙方就凍結金額只存小分歧，惟喜事佳一方認為當中訟費過高。喜事佳一方回應指現時審訊情況有變，程序較預期簡單，故對方要求超過100萬元訟費並不合適，又指大廈業主喜事佳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翟愛聯不幸被診斷患乳癌，更擴散至淋巴，且至本月仍未收到政府任何賠償，法官最終指訟費不超過100萬元。

據資料顯示，二房東及承判商已獲撤銷申索，而喜事佳則會向屋宇署提出分擔賠償的聆訊，並要求二房東及承判商出席聆訊，或會要求他們分擔賠償。